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42号

客户名称：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世欣 （CPA：370200010004）
高维耀 （CPA：110001670330）



011092022042010818293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42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42号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448,300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4,681,269股,发行价格为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6,088,399.72元,由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科学认购。截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729,480,471.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4-001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上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0年3月20日,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2020年9月25日、10月30日、12月25日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2,400万元、3,000万元、2,500万元共7,9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2月1日、4月13日、5月7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共计人民币2.71亿元提前或按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本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5月18日将募集资金9000万元、1.1亿元,总计2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本年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378.67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余额110.08万元）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4、本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784.19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96.23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2,266.23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1,558.2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101.6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58.28万元）。本期实际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为2,101.6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随着项目合并，取消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人民币221,016,800.66元，扣除上述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1,016,800.66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8110601012500801343	募集资金专户	13,522,155.51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二支行	3803021638000000645	募集资金专户	7,494,645.15
合计				21,016,800.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2,266.2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该新项目总投资 70,460.48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51,931.49 万元（含利息），本年已投入 10,427.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 40,356.71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0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428.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6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6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51,428.13	51,428.13	10,427.93	40,356.71	-11,071.42	78.4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是	35,198.28										否
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11,094.05										否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否	12,528.00	5,592.99	5,592.99	20.23	5,592.99	0.00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线上线下载营销	否	15,788.51	15,788.51	15,788.51	336.03	6,316.53	-9,471.98	40.0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台项目												
合计		74,608.84	72,809.63	72,809.63	10,784.19	52,266.23	-20,543.40	71.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5月18日将募集资金9,000万元、1.1亿元，总计2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22101.68万元，其中专户结余余额2101.6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系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该新项目总投资70,460.48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51,931.49万元（含募投项目“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结项后转入结余资金5,378.67万元），升级后项目2022年12月竣工验收。								